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維夫拉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H201010 一般投資業。

2、IH01010 產業控股公司業。

3、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背書保證。

第　三　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八○○、○○○、○○○元整，分為八○、○○○、○○○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元整，分次發行。其中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五○、○○○、○○○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五、○○○、○○○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之一　本公司若擬以低於發行當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　七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相關股務處理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　股票之過戶，於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包含獨董)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之規定，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

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會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開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

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六條之二　全體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另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得兼具執行長身份。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整合發展及佈局策略。

第二十條　(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結後辦理結算，經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1%為員工酬勞(該員工酬勞數額中，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撥不低於3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得將應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以不低於當期新增之

可分配盈餘之10%，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得將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劃，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員工獎酬(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 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三日。（其中標題之公司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二十二條於分割基準日生效）。